

智優盛儲蓄保險計劃

回報有保證
中期目標輕鬆實現

儲蓄・非分紅壽險



富衛人壽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試想像一下您不久將來的生活：孩子入讀了著名大學；您和妻子剛剛搬進更大的房子；兩人一直為退休後環遊世界而準備的積蓄，正在穩步增長。

或許您正處於需要為這種中期情景或類似情況計劃的人生階段，而這亦是一個很快就需要運用大量財政資源的情況。

解決方案可能就是一項有針對性的儲蓄計劃，能提供財富增長潛力，讓您做好未來的規劃；再加上可供選擇的保障年期，以配合不同的優先事項和時間框架。即使您目前沒有任何特定目標，為自己和所愛的人穩步積累財富，也是個好主意。

限額銷售¹

因此我們為您帶來智優盛儲蓄保險計劃（“本計劃”），旨在提供8年或12年保障年期選擇，助您實現中期目標。只需一次過繳付保費，您可獲享高達每年4.5%的保證期滿回報率以及人壽保障，本計劃將讓您充滿信心地設定中期目標，展望不久將來。

畢竟，知道自己擁有隨時實現目標的能力，總是一件好事。



一次繳清保費 輕鬆規劃未來

您只需一次繳清保費，本計劃提供8年或12年的保障年期以配合不同的中期儲蓄需要。於8年或12年後保單期滿時，如當時保單仍然生效及被保人仍生存，您可獲享相等於100%名義金額²的期滿權益而保證期滿回報率³如下：

保單貨幣	保單年期	保證回報
美元	8年	每年4.0% 高達整付保費136.8%
	12年	每年4.5% 高達整付保費169.5%



人壽保障倍感安心

本計劃提供人壽保障，假如被保人不幸身故，一筆過的身故權益將會支付給受益人，金額相等於被保人身故日的已繳整付保費的105%或保證現金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去任何保單欠款（如有）。



無限次更改被保人

您可於第1個保單年度終結後且被保人仍在生時，無限次行使更改被保人選擇⁴更改新的被保人直至保單期滿。更改被保人後，保障年期將維持不變。



指定後續被保人及後續保單權益人 保單延續無憂

您可於保單生效且被保人仍在生時，預先指定後續被保人⁵。倘若被保人於保單滿1年後不幸身故，後續被保人將自動成為新被保人，免除保單因被保人突然過世而被終止的風險。另外，您亦可於保單生效時，預先指定後續保單權益人⁶，若原有保單權益人不幸離世，保單可按您的意願由指定的後續保單權益人管理，讓財富管理更有計劃。



投保簡便

申請手續簡易，毋須驗身。

參考例子⁷

(A) 保單貨幣：美元
名義金額²：34,214
保費供款年期：整付保費
保障年期：8年

保單年度完結	總已繳保費	保證現金價值	退保權益 ⁸	身故權益 ⁹
1	25,000	22,625	22,625	26,250
2	25,000	22,752	22,752	26,250
3	25,000	22,875	22,875	26,250
4	25,000	23,751	23,751	26,250
5	25,000	25,000	25,000	26,250
6	25,000	25,503	25,503	26,250
7	25,000	26,002	26,002	26,250
8	25,000	34,214	34,214	34,214
期滿權益 ¹⁰ ：34,214			保證期滿回報率 ³ ：每年4.0%	

(B) 保單貨幣：美元
名義金額²：42,397
保費供款年期：整付保費
保障年期：12年

保單年度完結	總已繳保費	保證現金價值	退保權益 ⁸	身故權益 ⁹
1	25,000	21,376	21,376	26,250
2	25,000	21,503	21,503	26,250
3	25,000	21,626	21,626	26,250
4	25,000	21,753	21,753	26,250
5	25,000	22,004	22,004	26,250
6	25,000	22,249	22,249	26,250
7	25,000	22,500	22,500	26,250
8	25,000	23,750	23,750	26,250
9	25,000	25,001	25,001	26,250
10	25,000	25,628	25,628	26,250
11	25,000	26,252	26,252	26,252
12	25,000	42,397	42,397	42,397
期滿權益 ¹⁰ ：42,397			保證期滿回報率 ³ ：每年4.5%	

計劃一覽表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1 (15日) - 80 歲	
保單貨幣	美元	
保障年期	8 年 / 12 年	
保費供款年期	整付保費	
最低名義金額 ²	8 年：34,214 美元 (每份保單) 12 年：42,397 美元 (每份保單)	
最高名義金額 ²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最高名義金額 (以每產品*每被保人計) *包括智富系列及智優盛儲蓄保險計劃
	1 (15日) - 70 歲 71 - 80 歲	6,800,000 美元 1,360,000 美元
身故權益 ⁹	被保人身故日的已繳整付保費的105%或保證現金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減去任何保單欠款 (如有)	
退保權益 ⁸	截至退保日的保證現金價值，減去任何保單欠款 (如有) 本計劃不接受部份退保的安排。	
期滿權益 ¹⁰	在保單期滿時，如保單仍然生效及被保人仍然生存，您將可獲 100% 之名義金額 ² ，需扣除任何保單欠款 (如有)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產品主要特點，有關條款細則的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應以保單條款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您可向富衛索取。本產品之保單條款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規管。

備註

1. 本計劃為限額發售產品，供應期有限，並由富衛人壽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富衛」）酌情決定，富衛保留不接受客戶保單申請之權利，並全數退回已繳交之保費而不會支付任何利息。
2. 名義金額是用作計算應繳保費及相關日期之保證現金價值。富衛只會在保單生效時及被保人於保障年期結束時仍生存才會支付名義金額（扣除任何保單權益人欠我們的款項後）作期滿權益予保單權益人。名義金額與身故權益無關，富衛將不會就被保人身故而支付這個金額。
3. 保證期滿回報率是以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一位，及以已繳整付保費和期滿權益（相等於100%名義金額扣除任何欠款（如有））計算。
4. 於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時且被保人仍在生，您可書面申請行使更改被保人選擇。被保人之任何變更必須符合富衛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相關政策及程序。任何被保人的變更將不會影響名義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年度或保障年期。新被保人的年歲必須符合保單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之要求，即1(15日) – 80歲。新被保人必須與當時的保單權益人有可保權益。如保單權益人與被保人非同一人需要提供新被保人書面同意。
5. 任何指定後續被保人申請必須符合富衛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相關政策及程序。後續被保人的年歲於申請時須符合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之要求，即1(15日) – 80歲。每次只可指定一名人士作為後續被保人。後續被保人須與當時的保單權益人有可保權益。如保單權益人與被保人非同一人需要提供新被保人書面同意。當被保人身故時，倘若保單已生效超過1年，而後續被保人仍在生並符合投保年齡之要求及與當時之保單權益人有可保權益，在獲富衛批准及符合富衛相關政策及程序下後續被保人會成為新被保人。
6. 任何指定後續保單權益人申請必須符合富衛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相關政策及程序。後續保單權益人的年歲於申請時須高於富衛決定的最低年齡。每次只可指定一名人士作為後續保單權益人。當原有的保單權益人身故後，後續保單權益人必須符合富衛相關政策及程序，且在獲批准時仍在生，方可以成為保單權益人。
7. 參考例子乃概括說明本計劃的主要利益，且假設（一）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全數繳付，（二）未曾支付任何賠償，及（三）保單內沒有任何欠款。所列之數值僅供參考之用，並可能因調整為整數的緣故與富衛所提供的數值稍有出入。
8. 如您於冷靜期後及保單期滿日前退保，富衛將向您支付截至退保日的保證現金價值，可取之保證現金價值可能低於總已繳保費。本計劃不設部份退保。
9. 身故權益是於被保人身故當日之已繳整付保費的105%或保證現金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並會支付予您所選定的受益人。任何應付權益均須扣除任何您欠我們的款項（如有）。
10. 期滿權益相等於100%名義金額，需扣除任何欠款（如有）。

產品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產品是由富衛發出的保單。投保本保險產品或其任何保單利益須承受富衛的信貸風險。保單權益人將承擔富衛無法履行保單財務責任的違約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產品為一項8或12年期保險保單。保單年期由保單生效日起至期滿日止。保單含有現金價值，如您於較早的保單年期或保單期滿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金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您應確保您打算將您的保單於整個保單年期内維持生效。投保本產品有機會對您的財務狀況構成流動性風險，您須承擔本產品之流動性風險。

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投保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險產品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請注意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保險產品的貨幣單位與您的本國貨幣不同，任何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將對您於本產品可獲得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增值，將增加您繳付保費的負擔。

通脹風險

請注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富衛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實際保單權益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的保障需要。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在保單期滿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權益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產品主要風險

終止保單

保單將在下列其中一個日期終止，以最早者為準：

1. 富衛批核您保單退保申請之日；
2. 被保人身故之日（若沒有後續被保人）；
3. 保單的期滿日。

不保事項

自殺

若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起的1年內自殺，富衛將不會支付身故權益。富衛的法律責任僅限於相等於已繳付保費但不附帶利息，並需從中扣除任何您欠我們的款項。不論被保人自殺時神智是否清醒，上述均可適用。

重要信息

您在冷靜期內的權利

若您並不完全滿意保單，且未曾申請任何索償，您可以書面通知富衛取消保單。惟該書面通知須於緊接下列日期的**21個曆日**內由您親筆簽署直接交予富衛：

- (1) 富衛向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交付保單當日；或
- (2) 富衛向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交付冷靜期通知書當日（與保單分開發予），通知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有關保單及可在該**21個曆日**的限期內取消保單權利；

以較早者為準。

這21個曆日的時段被稱為冷靜期。您可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的保費（但不附帶利息）。富衛遵循澳門金融管理局訂立的冷靜期原則保障客戶。

於保單或附約（如適用）生效期間，您可向富衛作出書面申請退保或終止保單或附約（如適用）。

資料披露義務

富衛有義務遵守以下不時頒佈和修改的各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或規管要求，比如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財政局遵循的自動交換資料框架（「自動交換資料」）（統稱「適用規定」）。此等義務包括向本地及國際有關部門提供客戶及有關人士的資訊（包括個人資訊）及/或證實其客戶或有關人士的身份。此外，我們在自動交換資料下的義務是：

- I. 識辨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帳戶（「非豁除財務帳戶」）；
- II. 識辨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II.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除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各當局要求關於非豁除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向財政局提供所需資料。

保單權益人必須遵從富衛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適用規定。

聲明

1. 本產品由富衛承保，富衛全面負責本產品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在投保前，富衛建議您謹慎考慮本產品是否適合您的財務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本產品所涉及的風險。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本產品適合您，否則您不應申請或購買本產品。在申請本產品前，請細閱相關風險。
2. 本產品為限額發售產品，供應期有限並由富衛酌情決定，富衛保留不接受客戶保單申請之權利，並全數退回已繳交之保費而不會支付任何利息。
3. 本產品資料是由富衛發行。富衛對本產品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產品資料僅只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澳門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本產品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澳門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4. 本產品是一項保險產品。繳付之保費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產品不受澳門存款保障制度所保障。
5. 本產品是一項含有儲蓄成份的非分紅壽險產品。保險費用成本及保單相關費用已包括在本產品的所需繳付保費之內，儘管本產品的主要銷售刊物/小冊子及/或本產品的利益說明文件沒有費用與收費表/費用與收費部份或沒有保費以外之額外收費。
6. 本產品是為尋求中期儲蓄的人士而設，並不適合尋求短期回報的人士。
7. 本產品是一項儲蓄保險產品。如您在保單期滿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8.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富衛，富衛根據投保人及被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投保申請，還是拒絕有關申請，並全數退回任何已繳交之保費（不連帶利息）。富衛保留接納/拒絕任何投保申請的權利並可拒絕您的投保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9. 本產品不設保單貸款。
10. 如要將保單退保，您需要向富衛提交填妥的退保申請表格或以富衛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富衛。

富衛辦事處的地址：澳門商業大馬路301-355號財神商業中心12樓。

想知更多？

歡迎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
或直接瀏覽我們的網站。

fwd.com.mo



服務熱線
8988 6060